

臺南市第 149 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
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臺南市第 149 期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 5 鄰牛庄 51 號(重劃會會址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理事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主席：理事長宣布開會。(10:30)

提案說明

案由一：異議人吳董月鶴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辦理(條文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)。
- 二、本案異議人異議補償公告編號 2 公告補償數額(共計新臺幣 83,311 元)。
- 三、重劃會受任估價師會同異議人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:00 辦理複估作業，複查結果應為維持原公告內容，惟異議人現場要求補償金額應為新臺幣 300,000 元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 3/4 上出席，出席理事 2/3 以上同意之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與異議人吳董月鶴協調後，均同意維持原公告補償金額，新台幣 83,311 元，本案協調成立。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，同意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 2/3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

案由二：異議人蔡益華針對補償公告編號 1、6、8 土地改良物異議案件協調事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辦理。

二、異議內容摘錄：

1. 本案異議人異議公告編號第1、6、8案補償內容之地主土地原並未種植食用甘蔗，且該3人地主自始自終均無種植「供食用之甘蔗」之意圖，僅係為獲取重劃之高額補償金才於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」此一階段前予以搶種。

2. 異議內容摘錄：此3人種植之食用甘蔗」不僅植栽間之排序雜亂無章，雜草叢生，顯無人看顧。認為此3人「食用甘蔗」之部分應重新評估。

三、重劃會後於113年11月8日上午10:00邀請受任估價師與公告編號1、6、8地主及異議人於陳情案地研商，惟異議人並未出席，受任估價師表示原公告內容無誤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3/4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之。

決議：因異議人蔡益華未出席，協調不成立，維持原公告補償金額，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，同意7人，符合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

案由三：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案件或有拒不拆遷後續處理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辦理。

二、考量後續若再召開異議協調會議時，避免影響理事私人時間，提情委派授權理事專責協調處理，後續召開理事會追認並將協調紀錄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，俾利加速重劃業務之推動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3/4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之。

決議：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，同意7人符合出席理事2/3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授權周建宏理事長專責處理後續土地改良物補償協調事宜，於協調獲具體結論後，再提理事會決議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協調成立者，據以辦理補償。

2. 協調不成立者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與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相關程序。

主席：沒有臨時提案，散會(10:45)。

臺南市第149期善化區北子
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

會議照片：

